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6〕154号

关于下达本市2026年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七批）的通知

市商务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交通委、市生态环境局：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商市场〔2026〕281号、283号，沪商商贸〔2026〕300号，沪经信车〔2026〕646号，沪交科函〔2026〕23号，沪环函〔2026〕85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共12项，安排市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20542.06395万元，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40539.462613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1.按照《2026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6〕24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第十六批、第十七批合计1770人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，由2026年

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2754.2725万元。

2.按照《2026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6〕24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第十六批、第十七批合计8711人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1027.5814万元。

3.按照《2025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0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十五批5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安排8万元。

4.按照《2025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1号）、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<2025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84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十三批20人次汽车置换更新（燃油车）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6万元。

5.按照《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（燃油车）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4号）规定，安排2024年2人次汽车置换更新（燃油车）补贴退票资金，由市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.4万元。

6.按照《上海市2026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商贸〔2026〕29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的636家企业垫付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预拨资

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3497.685608万元。

7.按照《上海市2026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商贸〔2026〕29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的371家企业垫付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资金的预拨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0017.901246万元。

8.按照《上海市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自主品类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商贸〔2026〕197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的405家企业垫付消费品以旧换新自主品类补贴资金的预拨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5054.147259万元。

9.按照《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（沪府办发〔2016〕7号）、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〈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〉（2016年修订）部分内容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7〕41号）、《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》（沪府办发〔2018〕7号）、《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方案》（沪科规〔2018〕2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1家整车企业合计180辆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，由市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722.17295万元。

10.按照《上海市鼓励靠泊船舶使用岸电扶持办法》（沪交行规〔2022〕6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241个岸电项目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安排5402.9万元。

11.按照《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版）》（沪环规〔2025〕5号）和《上海市国四柴油

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（2025 年修订版）》（沪环规〔2025〕6 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6 年第七批 98 辆国四柴油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、658 辆新能源车更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2241.891 万元。

12.按照《上海市鼓励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4〕8 号）和《上海市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审核细则》（沪环函〔2024〕111 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6 年第二批 61 辆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138.7 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: 上海市 2026 年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七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11 月 2 日

附　表：

上海市2026年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七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超长期特别国债（万元）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汽车报废更新	/	2156.8348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第十六批、第十七批合计1770人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2754.2725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2026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6〕24号）
2	汽车置换更新	/	9812.8937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第十六批、第十七批合计8711人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1027.5814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2026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6〕24号）
3	2025年国家汽车报废更新	8	/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十五批5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安排8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2025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0号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超长期特别国债（万元）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4	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（燃油车）	26	/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十三批20人次汽车置换更新（燃油车）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6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2025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1号） 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<2025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84号）
5	2024年汽车置换更新（燃油车）	2.4	/	安排2024年2人次汽车置换更新（燃油车）补贴退票资金，由市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.4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（燃油车）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4号）
6	国家家电以旧换新	/	13497.685608	安排经审核的636家企业垫付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预拨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3497.685608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上海市2026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商贸〔2026〕29号）
7	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	/	10017.901246	安排经审核的371家企业垫付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资金的预拨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0017.901246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上海市2026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商贸〔2026〕29号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超长期特别国债（万元）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8	消费品以旧换新自主品类	/	5054.147259	安排经审核的405家企业垫付消费品以旧换新自主品类补贴资金的预拨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5054.147259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上海市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自主品类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商贸〔2026〕197号）
9	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	1722.17295	/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1家整车企业合计180辆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，由市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722.17295万元。	市经济信息化委	《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（沪府办发〔2016〕7号） 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〈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〉（2016年修订）部分内容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7〕41号） 《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》（沪府办发〔2018〕7号） 《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方案》（沪科规〔2018〕2号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超长期特别国债（万元）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0	鼓励靠港船舶使用岸电	5402.9	/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241个岸电项目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安排5402.9万元。	市交通委	《上海市鼓励靠泊船舶使用岸电扶持办法》（沪交行规〔2022〕6号）
11	国四柴油车提前淘汰	12241.891	/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第七批98辆国四柴油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、658辆新能源车更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2241.891万元。	市生态环境局	《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版）》（沪环规〔2025〕5号） 《上海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（2025年修订版）》（沪环规〔2025〕6号）
12	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	1138.7	/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第二批61辆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138.7万元。	市生态环境局	《上海市鼓励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4〕8号） 《上海市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审核细则》（沪环函〔2024〕111号）
合计		**20542.06395**	**40539.462613**			

抄 送：　市财政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2日印发